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下半年化肥等农资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区分局，相关承检机构：

为加强我市农资产品市场监管，提升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开展抽查工作；聚焦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品种、区域，优化抽查任务部署，减少重复抽查；严格结果处理，从严从快开展核查处置，强化结果处理督导检查；加强质量监督帮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解决质量突出问题。

二、抽查任务

（一）抽样时间。监督抽样工作自通知下达之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

(二) 抽查范围。从全市生产、销售企业中抽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农膜共95批次。

(三) 承检机构。本次专项监督抽检任务由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任务是负责样品的抽取、检验、检验结果告知、检验结果分析汇总及材料报送等。

(四) 抽样检验工作。

1. 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样要求。承检机构要“随机”选派具有抽样资格的人员开展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生产及销售领域抽样企业名单均“随机”确定；承检机构应与被抽样生产经营者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在其配合下依法依规开展抽样工作。

2. 严格按照规定抽取样品。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样或检验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或检验，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一是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二是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三是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对因转产、停业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按规定填写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

说明表(见附件 2),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

(五)抽样和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费用由市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给承检机构,承检机构不得向被抽样企业收取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等工作费用。

(六)其他安排。承检机构于 10 月 31 日前将抽样情况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同时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抽样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3)电子文本报送市局。承检机构应将《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邮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承检机构在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将抽检结果及分析汇总材料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

三、异议复检

生产、销售企业提出复检要求且符合复检条件的,由市局指定原承检机构以外的承检机构检验。检验机构、复检机构、抽检组织机构及复检申请人按检验机构复检样品交接程序交接复检样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调,统筹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各县(市、区)局、市局各区分局要高度重视,增强全局意识,选派执法人员,配合市局做好辖区内抽样工作。对阻碍、拒绝或不配合抽样的,要及时进行协调,责令改正,若仍拒绝的,要在企业拒检认定表(见附件 4)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对于在抽样过程中接到承检机构反馈的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时，应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必要时向其他部门进行反馈。

（二）强化结果处理，全面做好监督抽查后处置工作。

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工作，依法责令生产销售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督促指导企业查找不合格原因并及时整改。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重大事项问题及时报告市局。

（三）依法抽样检验，认真履行承检机构工作职责。

承检机构对抽样检验的合法性负责。本次监督抽查实施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分离的原则。抽样人员要依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详细、准确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要现场经抽样人员、被抽样经营者等双方签字盖章，原则上不允许事后更改。要依法封存、运输样品。检验人员接收样品核对中、检验中，发现样品存在标称生产者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寻或无明确的名称、厂名、厂址，假冒认证标识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涉嫌违法的情形，以及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检验，如实记录，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由承检机构报送市局，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存档材料整理工作。

（四）严明工作纪律，按时完成抽样。对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以及执法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抽检人员务必于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附件：1.《许昌市化肥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附件 1

许昌市化肥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化肥：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每批次地膜产品随机抽取 2 卷薄膜，其中 1 卷为检验样品，1 卷为备用样品；

每批次棚膜产品随机抽取两卷薄膜，现场将抽取到的两卷薄膜去掉外层 2 米后，每卷沿幅宽方向取一块面积 4 平方米，且保证样品折叠后面积不小于 A4 纸大小且表面无折痕，其中一块样品为检验样品，一块样品为备用样品。

表 1 化肥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复合肥料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掺混肥料（BB 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	农用微生物菌剂	从每袋中取样 500g/500mL，混匀按四分法分装于 3 份，每份不少于 500g/500mL，2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复合微生物肥料	
3	有机肥	将样品缩分至约 2kg，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

		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600g。1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	--	---------------------------------------

2 检验依据

表 2 复合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2	总氮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GB/T 22923-2008
3	有效磷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钾	GB/T 8574-2024 NY/T 2540-2014
5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GB/T 15063-2020

表 3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21633-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NY/T 2542-2014 GB/T 22923-2008
3	有效磷含量	GB/T 21633-2020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钾含量	GB/T 21633-2020 GB/T 8574-2024 NY/T 2540-2014
5	氯离子	GB/T 21633-2020 GB/T 24890-2010 GB/T 18877-2020 NY/T 1117-2010

表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含量	GB/T 18877-2020 (含第 1 号修改单)
2	总氮含量	GB/T 17767.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2923-2008
3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总钾含量	GB/T 17767.3-2010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含第1号修改单)
6	氯离子含量	GB/T 18877-2020 (含第1号修改单) NY/T 1117-2010 GB/T 24890-2010

表 5 农用微生物菌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活菌数	GB 20287-2006

表 6 复合微生物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活菌数	NY/T 2321-2013
2	总养分	NY/T 525 NY/T 232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NY/T 2541-2014
3	总氮含量	NY/T 525
4	磷含量	NY/T 525 NY/T 2541-2014
5	钾含量	NY/T 2321-2013
6	有机质	NY/T 525

表 7 有机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NY/T 525-2026
2	总氮含量	NY/T 525-2021 NY/T 525-2026
3	总磷含量	NY/T 525-2021 NY/T 525-2026 NY/T 2541-2014
4	总钾含量	NY/T 525-2021 NY/T 525-202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NY/T 2540-2014
5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NY/T 525-2026
注：NY/T 525-2021 有机肥料，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 NY/T 525-2026 有机肥料，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产品。		

表 8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称厚度	GB 13735-2017
2	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3	宽度极限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3-2001
4	外观	GB 13735-2017
5	拉伸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GB/T 1040.1-2006
6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 1373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1040.3-2006 GB/T 1040.1-2006
7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QB/T 1130-1991

表 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宽度极限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3-2001
2	厚度极限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3	厚度平均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4	外观	GB/T 4455-2019
5	拉伸强度（纵、横向）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6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GB/T 4455-2019 QB/T 1130-1991

表 10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宽度极限偏差	GB/T 20202-2019 GB/T 6673-2001
2	厚度极限偏差	GB/T 20202-2019 GB/T 6672-2001
3	厚度平均偏差	GB/T 20202-2019 GB/T 6672-2001
4	外观	GB/T 20202-2019
5	拉伸强度（纵、横向）	GB/T 20202-2019 GB/T 1040.3-2006
6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20202-2019 GB/T 1040.3-2006
7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GB/T 20202-2019 QB/T 1130-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第1号修改单）

GB 20287-2006 农用微生物菌剂

NY/T 798-2015 复合微生物肥料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NY/T 525-2026 有机肥料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T 20202-2019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 生产领域 ☐ 实体店 ☐ 电子商务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抽样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抽样人员签字：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 情况说明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 生产领域 ☐ 实体店 ☐ 电子商务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未抽到样品原因（可多选）： ☐ 倒闭 ☐ 注销 ☐ 停产 ☐ 转产 ☐ 搬迁 ☐ 地址不准 ☐ 吊销营业执照 ☐ 无可抽查产品 ☐ 抽样数量不足 ☐ 仅有“试制”“处理”“样品”等产品 ☐ 全部用于出口 ☐ 其他（需填写过程简要描述）			
过程简要描述： 抽样人员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